

通報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案件，請先撥打 110 或向當地派出所報案，以利警方即時到場處理。
2. 通報轄區派出所及地檢署案件，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，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。
3. 請確實填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4. 醫療機構通報後，請協助到場處理員警蒐集保全並提供相關證物，包含：人證（如：被害醫事人員之姓名、目擊證人之姓名）、物證（如：拍照保存遭毀損之醫療設備、保留監視錄影或其他蒐證影片檔案）。
5. 本通報單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/便民服務/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/醫事管理類下載查詢。

醫療法(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)

第 24 條	II 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第 106 條	I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II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 III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 IV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